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6年3月23日會議

議程事項三：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2026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補充資料

在上述會議上，政府當局獲要求提供表列比較，說明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2009年11月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報告書”）以來，政府當局曾參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方面，有何重要進展或更新。

2. 《報告書》審視了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改革，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新西蘭、美國、蘇格蘭、澳大利亞及加拿大。

<sup>1</sup>法改會特別聚焦三個主要改革模式，即英格蘭模式、美國模式及新西蘭模式。在比較上述三個方案後，法改會最終建議以新西蘭模式的改良版本作為改革的首選基礎。<sup>2</sup>

---

<sup>1</sup> 報告書第5章

<sup>2</sup> 報告書第8章

3. 基於此背景，附件所載的表格列出《報告書》所審視的各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自2009年11月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可接納性方面的重要立法發展。該表格顯示，上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傳聞規則改革的整體方向上並無實質轉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准許接納傳聞證據方面，其核心政策選擇仍然是透過訂明的成文法例外規定或合乎原則的例外規定，通常以必要性及／或可靠性為基礎，並輔以司法保障。就上述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報告書》發表後所作的若干立法修訂而言，該等修訂在很大程度上屬技術性或澄清性質，並不改變相關模式的本質。

律政司

2026年4月

#636856 v3

2009年後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可接納性方面的立法發展  
(選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截至2009年的狀況	法改會的意見	2009年後的重要立法變化 <sup>3</sup>
<p>英格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規管，傳聞證據可透過訂明的成文法途徑獲接納。</li> <li>- 第114(1)條規定，傳聞證據可在以下情況下獲接納：(a)屬成文法例外規定之一（例如陳述者「不能擔任證人」）；(b)屬獲保留的普通法例外規定；(c) 藉各方協議接納；或(d)法庭在認為可靠的情況下行使「有利於秉行公義」的剩餘酌情權予以接納。</li> <li>- 第116條規定，如陳述者已去世、因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證、身在英國境外而無法合理地將其傳召到庭、雖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尋獲、因恐懼而不提供證據，且法庭在有利於秉行公義的情況下准許接納其陳述，該陳述者則被視為「不能擔任證人」。</li> <li>- 該法令亦訂有一套保障措施，包括：在必要時為確保公平而豁除傳聞證據的權力，以及在傳聞證據不具說服力的情況下終止審訊並命令重審的權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建議<u>不採納</u>英格蘭模式，主要原因有二：其自動可獲接納的傳聞證據類別未能提供充分的可靠性保證，而接納傳聞證據的剩餘酌情權的範圍亦過於廣泛而欠缺清晰界定。<sup>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重要的立法變化</li> </ul>

<sup>3</sup> 在評估其後的立法變化是否屬重要時，重點在於《報告書》曾明確審視的具體條文所作的修訂。

<sup>4</sup> 報告書建議7

	截至2009年的狀況	法改會的意見	2009年後的重要立法變化 <sup>3</sup>
<p><b>新西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2006年證據法令》規管，該法令保留一般性豁除規則，但允許依據以必要性及可靠性為基礎的單一、合乎原則的成文法酌情權接納傳聞證據。</li> <li>- 根據第18條，只有在陳述者「不能擔任證人」（根據第16條的定義，即陳述者已去世、身在新西蘭境外且由其擔任證人在實際上並不合理可行、因年齡、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作供、雖已盡合理努力仍無法識別身份或尋獲、無法被強制作供）或傳召陳述者會造成過量費用或延誤的情況下，方符合必要性條件。</li> <li>- 第18條進一步規定，「與陳述有關的情況須為陳述的可靠性提供合理保證」。</li> <li>- 即使同時符合必要性及可靠性條件，法庭仍須應用第8條的一般保障，如傳聞證據造成不公平的偏見的風險超過其證案價值（或不必要地延長法律程序），並明確考慮被告人提出有效辯護的權利，則須豁除該傳聞證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建議採納新西蘭模式的改良版本，作為擬議改革模式。接納傳聞證據應以單一成文法酌情權為基礎，在傳聞證據屬必要且可靠的情況下予以接納。<sup>5</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證據修訂法令》第8條加入《2006年證據法令》第22A條，就為促使進行串謀或夥同犯罪而作出的陳述（保留先前的共同串謀者規則）訂立了具體的傳聞證據例外規定。<sup>6</sup></li> </ul>
<p><b>美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聯邦證據規則》規管，保留全盤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廢除所有普通法例外規定），並編纂28項特定成文法例外規定。</li> <li>- 根據第807條的剩餘例外規定，允許在成文法例外規定以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建議不採納美國模式，原因是編纂所有現有的例外規定的模式，不能涵蓋所有應該編纂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2019年12月1日起，第807條的剩餘例外規定經修訂，現時只要求陳述須有「充分的可信性保證的支持」，以陳述作出</li> </ul>

<sup>5</sup> 報告書建議9A

<sup>6</sup>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已於2024年完成對《2006年證據法令》的第三次法定審查。新西蘭政府已確認收悉該報告，但表示在決定落實哪些改革之前，需要進一步開展政策工作，以分析各項建議並評估其實際影響。有鑑於此，哪些建議最終會被採納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有在本表中反映。

	截至2009年的狀況	法改會的意見	2009年後的重要立法變化 <sup>3</sup>
	<p>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前提是該陳述須具有「同等環境下的可信性保證」，並且：(1) 提出作為重要事實的證據；(2)在某論點上較其他可合理取得的證據更具證案價值；及(3)將該陳述接納為證據最能符合《聯邦證據規則》的一般目的和有利於秉行公義。</p>	<p>據法的情況。<sup>7</sup></p>	<p>時的整體情況及任何佐證為評估依據，取代了早前較嚴格的「同等環境下的可信性保證」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規則經簡化後，亦刪除了傳聞證據必須與「重要事實」相關及接納陳述為證據必須有利於秉行公義和符合《聯邦證據規則》的一般目的的前提條件，但保留了陳述必須在某論點上較其他可合理取得的證據更具證案價值的規定。</li> </ul>
<p><b>南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1988年證據法修訂法令》第3條規管，賦予法庭廣泛酌情權，可在有利於秉行公義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建議<b>不採納</b>南非模式（完全以有利於秉行公義為基礎的酌情權接納傳聞證據），原因是擔憂這種形式的酌情權會不受限制。<sup>8</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重要的立法變化</li> </ul>
<p><b>澳大利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1995年證據法令（聯邦）》規管，保留成文法傳聞證據規則（第59條），但將一系列的例外規定編纂成為法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沒有就此模式表達具體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傳聞證據的規則經修訂，澄清了有關意圖的準則，現時規</li> </ul>

<sup>7</sup> 報告書建議8

<sup>8</sup> 報告書建議6

	截至2009年的狀況	法改會的意見	2009年後的重要立法變化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65(2)條訂明，傳聞證據規則在下述情況並不適用：凡陳述者「不能擔任證人」，而相關陳述是在履行職責時作出、在事件發生時或緊接事件發生後，且不大可能涉及捏造的情況下作出、在使陳述極具可靠的情況下作出，或是不利於陳述者的利益下作出，則可由親身認知到該陳述內容的人提供相關陳述作為證據。</li> <li>- 根據附表詞典第2部第4(1)條，陳述者「不能擔任證人」的定義廣泛，涵蓋死亡、無行為能力、不合法或成文法禁止其作證，以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尋找、確保或強制證人出庭而均未能成功的情況。</li> <li>- 司法保障包括：第135條，拒絕接納原本可獲接納為證據的一般酌情權（若證據造成不公平的偏見、誤導、混淆或不必要地浪費時間的風險，遠超傳聞證據的證案價值），以及第137條強制規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凡證據對被告人造成的不公平偏見，超過控方證據的證案價值，則必須豁除該控方證據。</li> </ul>		<p>定：<sup>9</sup>「某人曾作先前陳述的證據，不能用以證明某可合理地假定該人就陳述所意圖斷言的事實存在」<sup>10</su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能擔任證人」的定義亦經修訂以新增一項情況，列明如某人「因精神或身體狀況無能力作證，且克服該無能力並非實際合理可行」<sup>11</sup>，則該人屬「不能就某事實擔任證人」。<sup>12</sup></li> </ul>
蘇格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1995年刑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規管，允許根據新的成文法例外規定接納傳聞證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改會沒有就此模式表達具體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年刑事司法（蘇格蘭）法令》第109條加入《1995年刑</li> </ul>

<sup>9</sup> 依據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102號報告書》提出的建議7-1

<sup>10</sup> 澳大利亞《1995年證據法令（聯邦）》第59(1)條

<sup>11</sup> 《澳大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第102號報告書》建議8-2

<sup>12</sup> 澳大利亞《1995年證據法令（聯邦）》附表詞典第2部第4條

	截至2009年的狀況	法改會的意見	2009年後的重要立法變化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259條規定，陳述必須載於文件中，或由對陳述的作出具直接個人認知的證人加以證明。</li><li>- 傳聞陳述只有在陳述者因指明原因而不能擔任證人的情況下方可獲接納（例如：已去世；因身體或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證；身在英國境外而無法實際出席；雖已採取合理步驟仍無法尋獲；有權以自證其罪為理由拒絕作供；或雖獲指示仍拒絕宣誓或回答）。</li></ul>		事訴訟程序（蘇格蘭）法令》第261ZA條，列明被告人在警務人員或其他調查人員就罪行進行問話過程中所作的任何陳述，不得以傳聞陳述為由被裁定為不可獲接納。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沒有單一的刑事傳聞證據的成文法規則。</li><li>- 根據普通法的合乎原則的規定，除非傳聞證據屬必要且可靠，否則不可予以接納。</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改會沒有就此模式表達具體意見。</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普通法下合乎原則的規定沒有重大實質性改變。<sup>13</sup></li></ul>

<sup>13</sup> 有關此等合乎原則做法的近期應用，請參閱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24年9月25日頒下的判決，案件：R v Charles, 2024 SCC 29。